附件1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工作规范（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党组织的设立

第三章 职责任务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五章 活动方式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规范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建设，提高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央组织部、司法部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适用范围】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依照本规则开展党的工作。

第三条【基本原则】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是党在律师行业的基层战斗堡垒，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从严管党治党。

第四条【组织关系】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受所属律师行业党委或司法行政机关党组织领导，**加强组织建设，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确保党的组织全覆盖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第二章 党组织的设立

第五条【申请成立】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党章要求，根据党员人数等情况，向所属律师行业党委或司法行政机关党组织提出成立党组织申请。

第六条【组织形式】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申请设立党组织。

党员人数超过3名、不足50名的，可以成立党的支部委员会；党员人数超过50名、不足100名的，可以成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员人数超过100名的，可以成立党的基层委员会。

**党员人数达不到上述标准，确因工作需要，经所属的律师行业党委或司法行政机关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或党的基层委员会。**

新核准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步建立党组织。

党员数量多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可根据党员数量和分布情况，合理划分党小组。

第七条【联合党支部】律师事务所党员少于3人的，可以本着就近就便原则，由所属律师行业党委或司法行政机关党组织设立联合党支部，**党员组织关系可以接转到其它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没有条件设立联合党支部的，可以编入律师行业党委或司法行政机关党组织。

第八条【其它组织形式】没有党员的律师事务所，所属律师行业党委或司法行政机关党组织**应当**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组织员等形式开展党的工作。

第九条【组织产生】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并报律师行业党委或司法行政机关党组织审核。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律师行业党委或司法行政机关党组织批准。

第十条【组织换届】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至五年，党组织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律师行业党委或司法行政机关党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十一条【班子组成】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设书记一名，党的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3至5人，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5至7人，党的基层委员会一般设委员5至9人。

党组织书记应当从党性强、作风好、群众威望高、党务工作经验丰富的党员律师中选举产生。律师事务所主任是党员的，一般应担任党组织书记。

分所具备设立党组织条件的，应向其所属律师行业党委或司法行政机关党组织提出设立申请。总所设有党组织的，分所应接受总所党组织的指导与监督。

第十二条【党务工作者】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应当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者。党员数量超过50人的基层组织，**至少配备1名专职党务工作者。**

第十三条【工作保障】律师事务所应当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明确党建工作经费标准，保证党组织的活动经费。

**律师事务所应当为党建工作提供必要的活动场所。**

第三章 职责任务

第十四条【政治引领作用】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必须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律师行业党委和司法行政机关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加强教育管理，做好监督服务，**引导律师依法依规诚信执业，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第十五条【思想政治教育】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章和党内法规，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党员律师**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坚定“四个自信”。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开展学习活动，要积极吸收党外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辅助人员参加，**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

第十六条【党员管理】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要严格落实党员管理制度，加强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和档案管理，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确保党员律师遵守党的章程，参加党的活动，履行党员义务。

新核准执业的律师是预备党员或正式党员的，要同步做好党组织关系接转。对于变更执业机构的党员律师，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应当及时督促其转接党组织关系，做到组织关系接转与律师执业手续同步办理。

第十七条【发展党员】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要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注重在青年律师中发展党员，注重把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和业务能力强、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律师发展为党员。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应当充分利用律师行业党校等教育基地，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党性教育。**

第十八条【党员监督】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要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律师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健全完善党员律师党纪处分工作机制，保持党员律师队伍的纯洁性、先进性。

教育引导非党员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辅助人员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第十九条【服务律师】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要关心律师的工作和生活，培养和推荐优秀律师人才，**维护律师合法权益，帮扶困难律师，增强律师事务所凝聚力、向心力。

第二十条【文化建设】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要营造积极向上的律师文化氛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推动树立高尚的律师职业道德。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一条【基本制度】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以党章和党内法规为依据，建立健全党员教育制度，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定期开展各项组织活动。

第二十二条【议事规则】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应当建立议事规则，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凡属党组织职责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三条【党务公开制度】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及时公布党内信息，收集反馈党员意见建议，接受党员律师和群众监督。

第二十四条【组织管理制度】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和行政辅助人员的党组织关系应当转入所属律师行业党委或司法行政机关党组织。

**对于党组织关系暂时未转入但能够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律师，要及时督促其办理组织关系接转。**

兼职律师是党员的，应当参加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活动。

第二十五条【事务所管理】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党组织和合伙人联席会议制度，共同研究律师事务所有关重大事项。律师事务所评先选优、对律师的政治安排等事项，应当事先征求律师行业党组织的意见。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要建立与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层重大问题会商、重要情况通报制度。党组织书记不是合伙人的，应当列席合伙人会议。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认为合伙人会议的决定可能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有权要求暂缓执行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五章 活动方式

第二十六条【三会一课】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根据律师行业的特点开展“三会一课”活动，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做到有主题、有讨论、有收获，使之成为党员政治学习的阵地、思想交流的平台、党性锻炼的熔炉。

党的支部大会一般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党的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不少于一次。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一般每三个月讲一次党课，党组织成员应当定期讲党课。

第二十七条【**组织生活会**】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应当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交流思想、总结经验、统一认识，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组织生活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应当报所属律师行业党委或司法行政机关党组织。

第二十八条【民主评议党员】依据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在所属行业党组织的领导下，以党支部为单位开展党员民主评议活动。民主评议党员每年进行一次。

第二十九条【创新活动形式】**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应当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定期开展主题实践活动，经常开展促进律师事务所发展与律师业务拓展的业务研讨、履行社会责任的公益慈善等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娱乐活动。**

第三十条【改进活动方式】坚持党组织活动与律师事务所发展紧密结合，与律师业务活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等相互促进。针对律师行业特点，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创新党组织活动方式，增强党组织活动的开放性、灵活性和有效性。

第三十一条【丰富活动载体】鼓励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主动与社区、其他领域党组织结对共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发挥律师事务所联系广泛的作用，组织党员律师在从业活动中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法律，凝聚社会共识。

第三十二条【发挥专业优势】建立党员活动日制度，通过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服务窗口等形式，发挥党员律师专业特长，树立党员律师在律师事务所先锋模范形象。

第三十三条【拓展活动阵地】创新党组织活动形式，推进党群活动一体化，推动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与其他单位党组织开展结对共建活动，开设网上党建园地、网上党校、党建微博、网上论坛等，把党的活动阵地拓展到网络上，增强党组织活动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第三十四条【加强统战工作】做好律师行业统一战线工作，发挥工会、共青团、妇女等群团组织作用，进一步巩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五条【党纪处分】**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要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对于所属党员的违纪行为，应当依纪依规处理。**

第三十六条【定期述职】党组织书记是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每年应当召开专项述职会议，向所属律师行业党委和司法行政机关党组织、党员律师报告党建工作情况。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执业机构变动应及时向所属律师行业党组织和司法行政机关党组织报告。

第三十七条【严格问责】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规党纪，加大对党组组织和党组织书记及成员履行党建工作主体责任的监督力度，对履职不积极、不到位的要问责追责。

第三十八条【定期考核】制定完善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办法，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定期开展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

第三十九条【表彰激励】坚持严格管理和表彰激励相结合，建立健全符合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特点的管理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把评选表彰过程作为对党员群众进行教育，弘扬正气、积极先进、鞭策后进，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动各项工作的过程。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落实细则】各地律师行业党委可以根据本规范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解释权限】本规范由中国共产党全国律师行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生效日期】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试行。